



紀念抗戰勝利 體現慎刑恤囚 中國擬特赦四類罪犯

為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，中國擬將對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、釋放後不具有現實社會危險性的四類罪犯實行特赦。這是中國時隔40年再度實行特赦，也是現行憲法自1982年實行以來首次應用特赦條款。一旦該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，將由國家主席習近平發布特赦令。

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24日審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決定草案。草案規定，為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，對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、釋放後不具有現實社會危險性的四類罪犯實行特赦。

新中國曾七次特赦

特赦是國家依法對特定罪犯免除或者減輕刑罰的制度，也是一項國際通行的人道主義制度。新中國成立後，根據憲法，國家先後進行過7次特赦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李適時在對草案作說明時指出，在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之際，特赦部分服刑罪犯，是實施憲法規定的特赦制度的創新實踐。從黨和國家層面看，可以展示執政自信和制度自信，樹立開放、民主、文明、法治的大國形象。從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的層面看，有利於弘揚依法治國的理念，體現慎刑恤囚的歷史傳統，形成維護憲法制度、尊重憲法權威的社會氛圍。從實際效果看，可以激發民眾愛國熱情，發揮感召效應，促進社會和諧穩定。

着眼抗戰衛國貢獻

草案擬予以特赦罪犯有四類。一是參加過中國人民抗日戰爭、解放戰爭的服刑罪犯。對這類罪犯予以特赦，目的在於突出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的主題，體現本次特赦的歷史意義。二是新中國成立後，參加過保衛國家主權、安全完整對外作戰的服刑罪犯，但其中犯貪污受賄犯罪，危害人民安全的嚴重暴力性犯罪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及涉恐、涉黑等有組織犯罪的主犯，以及累犯不予特赦。符合上述條件的服刑罪犯曾經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完整作出過貢獻，符合本次特赦目的。三是年滿75周歲、身體嚴重殘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。這既符合中國的歷史傳統，也符合國際上通行的人道主義赦免原則。四是犯罪時不滿18周歲，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，以體現刑法對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為主、懲罰為輔的精神，但對其中犯故意殺人、強姦等嚴重暴力性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、販賣毒品犯罪的罪犯，不予特赦。

嚴格範圍重罪不赦

李適時介紹，草案在總體思路上把握了三點。一是嚴格範圍。二是審慎穩妥。考慮到當前反腐敗鬥爭形勢嚴峻複雜，民眾安全感、維護國家政治安全需要，對犯貪污受賄犯罪、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、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、嚴重暴力性犯罪和有組織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等，不予特赦。三是依法進行。決定的作出、發布、執行，都需要嚴格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辦理。為避免出現「剛判即赦」的情況，草案將特赦對象確定為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。關於特赦的執行，草案規定，自決定施行之日起，對符合上述條件的服刑罪犯，經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後，即予以釋放。



▲禮炮裝填3秒完成 網絡圖片

閱兵軍服揭秘：參照抗戰着裝

抗戰勝利70周年閱兵舉行在即，訓練場上，三軍儀仗隊禮賓服、抗戰時期服裝、女兵時尚裙服、各種迷彩服……閱兵聯合指揮部聯動保障組組長張建強告訴筆者，總後科研部門抽調30餘名技術骨幹精心研製設計，分別以抗戰時期着裝和07式服裝為參照，改進並創新設計了15式閱兵服，其中多個品種是全新設計、首次裝備。（人民日報）



▲儀仗隊女兵身著軍服，英姿颯爽 新華社



▲為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，中國將特赦四類服刑罪犯 資料圖片

今年擬特赦四類服刑者

- 參加過中國人民抗日戰爭、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服刑罪犯
- 參加過保衛國家主權、安全和領土完整對外作戰的服刑罪犯
- 年滿七十五周歲、身體嚴重殘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
- 犯罪時不滿十八周歲，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餘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

備註：
●特赦對象確定為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
●幾種嚴重犯罪的罪犯不予特赦

小資料 新中國的七次特赦

新中國成立後，分別對確認改惡從善的蔣介石集團、偽滿洲國和偽蒙疆自治政府的戰犯進行赦免，直至1975年赦免全部在押戰犯，共實施了七次特赦。（中新社）

第一次特赦

1959年12月4日，為慶祝新中國成立十周年，首次特赦共釋放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12082名、戰犯33名，包括偽滿洲國皇帝愛新覺羅·溥儀。

第二次特赦

1960年11月28日，釋放50名「確實改惡從善的戰爭罪犯」，包括原屬蔣介石集團的戰犯45名，原屬偽滿洲國的戰犯4名，原屬偽蒙疆自治政府的戰犯1名。

第三次特赦

1961年12月25日，共釋放了68名「確實改惡從善的戰爭罪犯」，包括原屬蔣介石集團的戰犯61名，原屬偽滿洲國的戰犯7名。

第四次特赦

1963年4月9日，共釋放了35名「戰爭罪犯」，包括原屬蔣介石集團的戰犯30名，原屬偽滿洲國的戰犯4名，原屬偽蒙疆自治政府的戰犯1名。

第五次特赦

1964年12月28日，釋放53名「已經確實改惡從善的戰爭罪犯」，包括原屬蔣介石集團的戰犯45名，原屬偽滿洲國戰犯7名，原屬偽蒙疆自治政府戰犯1名。

第六次特赦

1966年4月16日，共釋放了57名「已經確實改惡從善的戰爭罪犯」。其中包括有原屬蔣介石集團的戰犯52名，原屬偽滿洲國的戰犯4名，原屬偽蒙疆自治政府的戰犯1名。

第七次特赦

1975年3月19日，對全部在押戰爭罪犯，實行特赦釋放，並予以公民權。這次特赦是沒有任何前提條件的一次赦免。新中國成立後至今曾實施上述七次特赦。專家指出，特赦制度40年後重啓有助於形成舉國上下尊重憲法、憲法至上、用憲法維護人民權益的社會氛圍。



▲圖為新中國成立之初特赦大會 網絡圖片



▲圖為溥儀接過特赦通知書 網絡圖片

將設國家勳章 可授外國人

【大公報訊】據中新社北京報導：中國正在加速國家榮譽制度立法進程，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法草案24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。根據草案，國家設立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，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為國家最高榮譽，國家設立國家功勳簿，記載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名錄及其功績。草案規定，國家設立共和國勳章，授予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建設、保衛國家和國防建設中建立卓越功勳的傑出人士。其中作出重要貢獻的外國人，可以授予國家勳章。

國家設立國家榮譽稱號，授予在經濟、社會、國防、外交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衛生、體育等各領域各行業作出重大貢獻的傑出人士。國家榮譽稱號的名稱冠以「人民」，必要時也可以冠以其他稱謂。草案指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予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的決定，國家主席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向獲得者授予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獎章，頒發證書。

據知，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的相關獎勵措施包括，國家設立國家功勳簿，記載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名錄及其功績；國家勳章和國家榮譽稱號獲得者應當受到國家和社會的尊重，享有受邀參加國家慶典和其他重大節日集會等崇高禮遇等。



▲圖為中國駐利比亞維和部隊受勳 資料圖片

緬將建抗日遠征軍紀念設施

【大公報訊】據中新社北京報導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24日在北京舉行新聞發布會，民政部副部長寶玉沛在介紹對境外抗戰紀念設施、遺址保護時表示，在紀念設施所在國相關方面進行磋商後，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。如中國積極與緬甸相關方面協商，推動在緬甸修建中國抗日遠征軍英烈紀念設施。

寶玉沛說，就抗戰設施來講，2009年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科科坡市發現了一處中國抗戰將士墓地，中國在此基礎上修建了陵園。再有，去年中國和俄羅斯哈巴羅夫斯克邊疆區有關方面達成共識，正在修建中國東北抗日聯軍教導旅英烈紀念設施，在修繕烈士墓園的基礎上，新建紀念廣場和紀念碑，工程正在進行中。

寶玉沛表示，近年來加大了對抗戰烈士事跡的整理和遺物文物的搜集，也加強了這方面的陳列、展覽和宣傳工作，加強了對英烈講解員的培訓。特別是利用抗戰勝利紀念日、烈士紀念日以及國慶、清明等重要節日，組織民眾和青少年、學生到烈士紀念設施、烈士陵園進行拜謁、祭掃，目的就是傳承烈士精神，宣揚烈士事跡，凝聚偉大民族精神，為實現中國夢凝聚力量。

近幾年，在關注抗日設施、遺址保護的問題上，中國黨和政府一向高度重視，加大保護力度、加大資金投入。中央財政投入了68億元人民幣，加上地方財政的投入，超過100億元。到目前為止，對83萬座散葬烈士墓和13700多處零散的烈士紀念設施進行了搶救性保護。

特赦兼顧法理情

馬浩亮

於非法移民、政治犯、戰爭罪犯或是基於人道主義對輕微犯罪者進行赦免，並不少見。譬如波蘭政府2012年對非法入境的外國人給予大赦，數萬人因而獲得合法居住資格。

中國現行憲法第六十七條、第八十條明文規定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包括「決定特赦」，國家主席有「發布特赦令」的權力。從新中國成立至1975年，曾先後七次進行特赦，在討論時雖會涉及一般刑事罪犯，但實際特赦的多是原國民黨陣營戰犯、軍警憲特人員或偽滿、偽蒙漢奸人員，知名人士包括杜聿明、黃維、溥儀等等。這些人被特赦後大多被安排了政協委員、人大代表等公職。

今次實行特赦，將是中國首次將特赦覆蓋面延伸到普通刑事罪犯，也是現行1982年憲法實施以來，首次動用特赦條款。按照現代法治觀點及其他國家的經驗，適當運用赦免制度，可以對國家的政治氣候起到調節作用，彰顯寬嚴相濟的法治原則。按照高銘暄教授的建議，一方面顯示中國傳統仁政思維，另一方面也可以「讓憲法有些制度不至於空懸在那裡」。

不過，公衆的擔憂也應當充分重視。在過往幾年，一些罪犯利用權力和金錢來勾兌司法，違規違法減刑的案例屢見不鮮，是司法腐敗的表現之一，給法律權威造成極大損害。十八大之後，中央對此進行了專項治理，違法減刑者重新被投入監獄。但股鑿不遠，不可不慎。

需要注意到的是，中央對此次特赦的範圍、時間都作了嚴格的區分和界定，限定在四類人。其中兩類是參加過保家衛國和反侵略正義戰爭的服刑人員，這是此次特赦對象最為顯著的特徵，也契合抗戰勝利的主題。另一類是「一老一少」正在服刑的罪犯，旨在堅持對特殊弱勢群體犯罪從寬處罰的原則。同時規定對於對社會危險威脅大的嚴重暴力犯罪者，不予赦免。可以說是充分顧及了公衆的擔憂，兼顧法理情。

因此，在具體運作中，相關負責部門仍必須嚴格把控，絕不能給那些不符合條件的罪犯以可乘之機，防止違背特赦初衷，造成反效果，以切實維護法律尊嚴。

北京觀察

時隔40年，中國擬再度進行特赦，這也將是新中國歷史上第八次特赦，引發了外界高度關注。實際上，早在2009年國慶60周年前夕，法學泰斗、中國人民大學教授高銘暄接受大公報獨家專訪時，就提出建議實行特赦，輿論一度為之沸騰。時隔6年，中央終於在抗戰勝利70周年前夕決定特赦，同樣立即引來熱議。其核心焦點是，中國是否具備特赦的法律制度環境和適當時機，特赦會否為違規減刑打開方便之門。在重要慶典前夕進行特赦或大赦，既有中國歷史傳統，也有現行法律依據，亦是國際通行做法。中國古代實行大赦或特赦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多是在國家或皇室重要典禮時舉行。在國際上，包括美、法、德等60多個國家的憲法規定有大赦或赦免制度的憲法。對